

立法會 CB(2)986/18-19(46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986/18-19(46)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敬啟者：

全國人大常委會把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，特區政府按「一國兩制」的要求，開展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，本人作為香港的一個普通市民，十分同意及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為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，為國歌在香港地區的奏唱、播放、使用以及宣傳教育提供有效及清晰的指引，維護國歌尊嚴，並與國旗法和國徽法，形成一個以憲法為框架、單元法為依據、完整的國家象徵法律保護體系，以增強港人的國家意識和愛國情懷。

國歌是國家的象徵，演奏及演唱國歌可激發國民的愛國情感，通過立法規範，更能彰顯國歌尊嚴及保障其所象徵的理念和價值不被貶損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披露，新法例將以國歌法共 16 條條文為藍本，建議納入當中的 13 條；部分屬引導性條文並無罰則，但亦點明會作出刑事規範，違規者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3 年，而二次創作或噓國歌等亦屬違法。

本港有少數激進分子及反對派，借國歌在法律保護的漏洞，利用香港舉辦各種國際活動等機會，一而再、再而三地作出侮辱國歌的不文明行為，這不僅是對國家的侮辱，亦是對廣大香港市民的侮辱，我們堅決反對及予以譴責！大家必須認識到，撥亂反正唯有靠法律嚴懲，只說「嚴重譴責」而沒有具體懲處舉措，對香港社會和國家尊嚴只會造成嚴重危害。

因此，本人促請立法會應儘快通過國歌法的立法，讓市民藉此強化國家認同、民族認同、憲法認同，以體現尊重國歌這一普世價值，而任何蓄意侮辱國家尊嚴的言行，都必須受到法律的制裁！

香港市民
李欽聖
2019 年 3 月 5 日